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繼字第979號

聲　請　人　林宏育
　　林意翔
　　林金星
　　林木春
　　林哲璽
　　張于鈴之胎兒
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張于鈴
兼聲請人暨
上六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林建佑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宏育、林建佑、林意翔、林哲璽拋棄繼承准予備查。

其餘拋棄繼承（即聲請人林木春、林金星、張于鈴之胎兒部分）應予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拋棄繼承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意旨：被繼承人林侑德於民國109 年7 月13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自願拋棄繼承權，並提出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姊妹；㈣祖父母，復為民法第1138條所明定。次按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

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繼承人繼承，亦為同法第1176條所明定。經本院調查，被繼承人林侑德（男，民國00年0 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住嘉義縣○○鄉○○村00鄰○○00號之2 ）於109 年7 月13日死亡，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聲請人林宏育、林建佑、林意翔、林哲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部分，准予備查，合先敘明。

三、又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民法第7 條訂有明文，此係仿瑞士民法之規定，採概括保護主義，亦即以胎兒活產為條件，就一切法律關係，為胎兒之利益，視為既已出生。另民法第1166條第1 項規定：「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土地登記規則第121 條則規定：「胎兒為繼承人時，應由其母以胎兒名義申請登記」，亦即胎兒無待其出生即得為繼承人。惟胎兒之繼承，僅限於個人利益享有部分，而無負擔義務之能力，倘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遺留之積極財產大於消極財產，胎兒固得繼承，若遺留之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因非基於胎兒之利益，胎兒自不繼承該債務，而無待於拋棄繼承。又胎兒若欲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174條之意旨，應於出生3 個月內為之。依前述說明，本件聲請人張于鈴之胎兒聲請拋棄繼承部分，現尚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又依聲請人所提之繼承系統表所示，聲請人林木春、林金星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為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其餘順序在先之繼承人，除被繼承人之子女即聲請人林宏育、林建佑、林意翔、孫子女即聲請人林哲璽，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其餘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孫子女張于鈴之胎兒尚未拋棄繼承，則本件順序在後之聲請人林木春、林金星，在繼承人張于鈴之胎兒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前

，尚未取得繼承權，其等聲明拋棄繼承即有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文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林金福